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PT 瑞浦蘭鈞
BATTERO

REPT BATTERO Energy Co., Ltd.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

- (1) 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龍灣區溫州灣新區濱海六路205號研發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儘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1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H股激勵計劃	1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H股激勵計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日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獎勵」	指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根據H股激勵計劃對激勵對象的獎勵，根據H股激勵計劃條款約定通過獎勵股份或現金支付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形式實現歸屬
「授予函」	指	本公司以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各激勵對象發出的函件，當中列明激勵對象的姓名、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授予價格、獎勵股份的失效條件以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釐定且與H股激勵計劃並無抵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	指	根據H股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H股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瑞浦蘭鈞」	指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4月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66)
「授權人士」	指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及/或經董事會授權的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龍灣區溫州灣新區濱海六路205號研發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合資格人士」	指	具有本通函「(1)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6.合資格人士及激勵對象」項下賦予該詞的涵義
「僱員」	指	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正式僱傭合同且與本集團的勞動關係存續的僱員
「授予日」	指	向激勵對象授予獎勵股份的日期，即發出授予函的日期
「授予價格」	指	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於授出獎勵股份時釐定的與獎勵股份相關的每股目標股份的授予價格
「激勵對象」	指	符合H股激勵計劃第四章獲批參與H股激勵計劃並獲授予獎勵股份的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須據此解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激勵計劃」或「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納的H股股份激勵計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激勵計劃資金」	指	具有本通函「(1)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3.資金來源」項下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1)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5.計劃上限」項下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期限」	指	具有本通函「(1)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2.期限」項下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規則」	指	規管H股激勵計劃運作的規則以及實施程序(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份」	指	H股激勵計劃涉及的本公司H股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合同設立的信託
「信託合同」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根據H股激勵計劃將予訂立的信託管理合同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信託目的將委任的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REPT 瑞浦蘭鈞
BATTERO

REPT BATTERO Energy Co., Ltd.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

董事：

執行董事：

曹輝博士

吳艷軍博士

黃潔華女士

註冊地址：

中國

浙江省溫州市

龍灣區溫州灣新區

濱海六路205號

非執行董事：

胡曉東先生

王海軍先生

項陽陽女士

衛勇先生

俞信華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浙江省溫州市

龍灣區溫州灣新區

濱海六路205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斯穎女士

王振波博士

任勝鋼博士

Simon Chen 博士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
 -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 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詳細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H股激勵計劃將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計劃規則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H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1. 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

H股激勵計劃旨在促進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和業績目標達成。把激勵對象與股東、投資者和本公司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增強本公司凝聚力，促進本公司價值的最大化。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吸引、激勵和保留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發展和長期成長做出有力貢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本集團的專家和顧問。

2. 期限

除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的任何提前終止外，H股激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股東大會批准採納本計劃之日)起十年期間(「計劃期限」)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授予任何額外獎勵股份，如有任何於H股激勵計劃期限結束前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H股激勵計劃將繼續延期至該等獎勵股份歸屬完成。

3. 資金來源

H股激勵計劃的資金來源為(i)本公司內部資金；及/或(ii)激勵對象按授予函及/或計劃規則條款需向本公司(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指示的其他人士)支付，以獲得獎勵股份的金額(「激勵計劃資金」)。

4. 目標股份來源

H股激勵計劃項下的目標股份來源為受託人按照本公司的指示及計劃規則的相關規定，利用激勵計劃資金按當時的市價通過場內及/或場外交易收購的H股。

5. 計劃上限

在任何情況下，H股激勵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獎勵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計劃上限」)，預計為68,306,222股H股(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至採納日期間沒有發行任何新股份)。在未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得另行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計劃上限的獎勵股份。

6. 合資格人士及激勵對象

有權參與H股激勵計劃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包括根據H股激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作為簽訂僱傭合同的誘因的任何人士)及本集團的專家和顧問(「合資格人士」)。

如於授予日有以下情況，任何人士不得被視為合資格人士：

- (i)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予以行政處罰；
- (iii) 具有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參與H股激勵計劃情形；
- (iv) 有其他嚴重違反本集團有關規定或董事會認定的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行為；或

- (v) 董事會為維護本集團利益及確保本集團遵守與該計劃運作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根據計劃規則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為H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7. H股激勵計劃的管理

H股激勵計劃應由下列管理機構管理：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並負責審議批准H股激勵計劃的採納，而本公司董事會是H股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董事會審議並通過H股激勵計劃後，報股東大會審批通過後實施H股激勵計劃。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及實施H股激勵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股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負責對H股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註冊地、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進行監督；
- (iii) 向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獎勵須首先獲得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批准，向本公司董事及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及
- (iv) 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可將管理H股激勵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H股激勵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授權給其指定的授權人士。授權人士的任期、職權範圍及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本公司將委任受託人及設立信託，以便對H股激勵計劃進行管理。

8. 獎勵股份的授予

在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按照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人士以授予價格授予獎勵股份，授予價格的金額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並列載於授予函中。對價須於獎勵股份歸屬時由相關激勵對象支付。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決定向任何激勵對象授出獎勵股份後，本公司應向該激勵對象發出授予函，當中應載列授予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激勵對象的姓名、授予的獎勵股份數量、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授予價格、獎勵股份的失效條件以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釐定且不與H股激勵計劃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激勵對象須書面確認接納有關授予。

9. 獎勵股份的歸屬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的前提下，確定歸屬的標準及條件以及根據H股激勵計劃向各激勵對象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期。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任何所授予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均不應早於至授予日(含當日)起計12個月。

董事會認為，該酌情權使本公司有更大的靈活性來吸引人才，或以加速歸屬的方式獎勵表現優異或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因此，董事會(及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獎勵股份而言，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較短的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適當且與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獎勵股份的歸屬須遵守(其中包括)下文「10. 績效目標」所述的績效目標，以及授予函中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如激勵對象未能達到適用於任何獎勵股份授予的歸屬條件，除非獲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豁免，則應在該歸屬期內歸屬的所有或任何獎勵股份不得歸屬並應就該激勵對象而言立即失效並退還有關獎勵股份由受託人持有以滿足H股激勵計劃下的其他獎勵。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在受託人與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在任何歸屬日前商定的合理期限內向相關激勵對象發出一份歸屬通知，當中包括確認激勵對象歸屬條件的滿足及歸屬日、確認授予價格的支付方式及確認激勵對象的銀行賬戶的詳情以向激勵對象支付對應的現金。

倘激勵對象達成適用於授予該等獎勵的歸屬條件並接受相關獎勵股份的歸屬，則該激勵對象須書面確認其接納並以現金全額支付相關授予價格，以歸屬相關獎勵股份。

相關獎勵股份按照上述程序正式歸屬後，在符合本公司成立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受託人須根據H股激勵計劃並按照激勵對象的指示轉讓及/或出售激勵對象已歸屬的獎勵股份。

10. 績效目標

待激勵對象滿足董事會不時確定的績效目標(如有)後，方可歸屬獎勵股份。在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應有權在歸屬期內對規定的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此類調整應獲董事會視為公平合理。績效目標包括本集團實現的財務類指標、業務計劃里程碑及市值里程碑，此類目標對於各激勵對象而言可能有所不同。董事會將不時進行評估，將績效與預先協議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評估後，倘董事會確定尚未滿足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則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將使董事會更靈活地根據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設立績效目標，並促進董事會提供合適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秀人才。此外，董事會認為，設立績效目標可為激勵對象提供充足的動機及激勵，以提升其表現並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業務成功作出貢獻。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績效目標符合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1. 於獎勵股份的權益

於計劃期限內，除非及截至獎勵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及實際轉讓至激勵對象持有(如適用)，激勵對象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所授予的獎勵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押或為他人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如此行事的協議。

為免生疑問，於獎勵股份歸屬及轉讓至激勵對象(如適用)前，激勵對象不享受目標股份除分紅權外的任何權利(如投票權、配股權、供股權等)。

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H股激勵計劃持有的任何目標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12. 授予及出售限制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得在下列期間授予或出售獎勵股份：

- (i) 本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之日；
- (i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的6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 (iii) 於緊接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或
- (iv) 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限制。

13. H股激勵計劃的變更或終止

對H股激勵計劃第2.2條計劃目的、第2.4條計劃期限、第4.1條合資格人士及第5.2條目標股份來源以及最高數目以及第10.2條計劃的變更的修改需由股東大會決定，對H股激勵計劃的其它條款修改由董事會決定。對H股激勵計劃的任何該等更改或補充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及所有激勵對象。

H股激勵計劃應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採納日期起計第十週年日期；及(ii)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採納H股激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上文「(1)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1.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H股激勵計劃將實現上述目標，且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H股激勵計劃並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就任何新股份授出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H股激勵計劃構成由現有股份支付的股份計劃，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規定。此外，根據公司章程，採納H股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為確保H股激勵計劃的成功實施，董事會建議，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H股激勵計劃的前提下，股東亦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H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包括：

- (i) 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合同，並在該信託合同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據此，受託人將為H股激勵計劃提供信託服務；
- (ii) 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激勵計劃所有有關事宜，包括：
 - (a) 解釋本計劃規則及相關條款；
 - (b) 為本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本計劃規則相抵觸；
 - (c) 向其不時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
 - (d) 批准授予函的形式和內容；

董事會函件

- (e) 釐定、審議、批准及調整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授予的獎勵股份、授予價格、歸屬條件；
- (f) 建立、評估及設定歸屬條件並審議歸屬條件的達成；
- (g) 調整、評估及審議歸屬條件的變更或根據本計劃條款調整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日；
- (h) 釐定、審議、批准及調整獎勵股份的失效條件或情形，調整、評估及審議任何獎勵股份的效力；
- (i) 審議和批准在本計劃中未明確的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案；
- (j)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決定與本計劃實施相關的其他事宜；
- (k) 為本計劃之目的而選定及聘請銀行、會計師、受託人、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如有)；
- (l)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文件，進行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備案及批准，並採取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本計劃規則的條款和意向及實施；
- (m) 釐定及批准與信託安排相關的所有事宜；
- (n) 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修改本計劃；及
- (o) 管理和執行其他為實施本計劃所需事宜，除非應由股東大會決定之事宜。

上述對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授權於計劃期限內有效。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龍灣區溫州灣新區濱海六路205號研發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辦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事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登投票結果公告。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rept.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閣下儘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i)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的各項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輝博士

2024年11月27日

以下為計劃規則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之用。計劃規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一章 釋義

1.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或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名稱	釋義
實際售價	指 根據本計劃第7.7條受託人就獎勵股份的歸屬出售對應的相關目標股份，根據指令向激勵對象就其獲歸屬的獎勵股份進行分配所應付的現金價值
採納日期	指 即本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的日期
公司章程	指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獎勵	指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本計劃對激勵對象的獎勵，根據本計劃條款約定通過獎勵股份或現金支付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形式實現歸屬
獎勵股份	指 對激勵對象獎勵時向其授予的H股
授予函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發出的涉及第6.3條所述事項的函件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公司	指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名稱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託賬戶	指 受託人為公司單獨設立的記錄公司基本信息和公司權益信息的賬戶
授予日	指 向激勵對象授予獎勵股份的日期，即授予函簽發日
授權人士	指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及/或經董事會授權的人士
合資格人士	指 具有第4.1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僱員	指 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簽訂正式勞動合同並且勞動關係存續期間的僱員
激勵對象	指 符合本計劃第四章獲批參與本計劃並獲授予獎勵股份的合資格人士
授予價格	指 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於授出獎勵股份時釐定的與獎勵股份相關的每股目標股份的授予價格
本集團	指 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須據此解釋
H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名稱	釋義
本計劃	指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股份激勵計劃》
激勵計劃資金	指 具有本計劃第5.1(一)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計劃期限	指 具有第2.4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計劃上限	指 具有第5.2(二)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股份	指 本計劃下涉及的公司H股
稅款	指 具有第7.9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的信託
受託人	指 公司就信託目的而委任的受託人
信託契據	指 公司依據本計劃與受託人簽訂的信託契據(可不時重述、補充或修訂)
信託財產	指 激勵計劃資金以及經投資目標股份和信託管理所獲損益的財產總和
歸屬日	指 根據第6.5條，誠如相關授予函所載，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獎勵股份歸屬予相關激勵對象的日期
歸屬通知	指 具有第7.5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元，萬元	指 人民幣元，萬元

第二章 本計劃目的、期限和基本原則

2.1.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計劃。

2.2. 本計劃的目的

本計劃旨在：為促進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和業績目標達成。把激勵對象與股東、投資者和公司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增強公司凝聚力，促進公司價值的最大化。完善公司激勵機制，吸引、激勵和保留對公司持續經營、發展和長期成長做出有力貢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本集團的專家和顧問。

2.3. 本計劃的受託人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公司將與受託人簽署信託契據。根據信託契據，設立信託旨在管理本計劃，據此受託人應根據第5.2(一)條收購相關H股作為目標股份。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受託人應根據本計劃及信託契據履行相關權利和義務。如受託人因《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限制而無法持有獎勵股份，在得到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同意後，受託人有權將該等股份進行出售。

2.4. 本計劃的期限

受限於第2.6條及第10.5條，本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股東大會批准採納本計劃之日)起十(10)年期間(「計劃期限」)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授出任何額外獎勵股份，如有任何於計劃期限結束前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本計劃將繼續延期至該等獎勵股份歸屬完成。

2.5. 本計劃的基本原則

(a) 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本計劃，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政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b) 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本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合資格人士自願參加的原則，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合資格人士參加本計劃。

(c) 不承諾收益原則

激勵對象知悉並同意，受託人根據本計劃出售激勵對象獲歸屬的獎勵股份時(如適用)或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公司不對實際售價及收益作出任何承諾。

2.6. 本計劃的先決條件

本計劃實施的先決條件為股東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授權範圍內實施本計劃，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並促成本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處理。

第三章 本計劃的管理

- 3.1. 公司股東大會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並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的採納，而公司董事會是本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本計劃由董事會負責擬定及修訂本計劃，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本計劃方案後，報股東大會審批通過後實施本計劃。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及實施本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
- 3.2.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以及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以及對本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註冊地、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進行監督。
- 3.3. 向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獎勵須首先獲得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批准，向公司董事及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
- 3.4. 設立信託旨在為本計劃服務，根據信託契據的相關條文及按公司的指示，受託人須根據第5.2(一)條收購有關目標股份，並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和信託契約的規定持有任何被購買的獎勵股份。為本計劃的目的，受託人需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和信託契約的規定，按照董事會、授權人士及/或激勵對象(如適用)通過公司下達的指令，執行激勵股份的歸屬、出售等事項。
- 3.5. 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可將管理本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授權給其指定的授權人士。授權人士的任期、職權範圍及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 3.6. 在遵守本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和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有權不時：
 - (一) 解釋本計劃規則及相關條款；

- (二) 為本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本計劃規則相抵觸；
 - (三) 向其不時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
 - (四) 批准授予函的形式和內容；
 - (五) 釐定、審議、批准及調整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授予的獎勵股份、授予價格、歸屬條件；
 - (六) 建立、評估及設定歸屬條件並審議歸屬條件的達成；
 - (七) 調整、評估及審議歸屬條件的變更或根據本計劃條款調整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日；
 - (八) 釐定、審議、批准及調整獎勵股份的失效條件或情形，調整、評估及審議任何獎勵股份的效力；
 - (九) 審議和批准在本計劃中未明確的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案；
 - (十)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決定與本計劃實施相關的其他事宜；
 - (十一) 為本計劃之目的而選定及聘請銀行、會計師、受託人、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如有)；
 - (十二)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文件，進行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備案及批准，並採取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本計劃規則的條款和意向及實施；
 - (十三) 釐定及批准與信託安排相關的所有事宜；
 - (十四) 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修改本計劃；及
 - (十五) 管理和執行其他為實施本計劃所需事宜，除非應由股東大會決定之事宜。
- 3.7.** 為免歧義，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本計劃下的人士有約束力。

- 3.8. 在不影響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亦可就任何獎勵股份的授予、管理或歸屬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為免生疑問，儘管本計劃有任何規定，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授權人士)應為唯一有權(直接或透過其指定的聯繫人)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指令或建議的一方。
- 3.9. 就本計劃管理而言，公司須遵守所有披露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第四章 激勵對象

4.1. 合資格人士

- (一) 有權參與本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股份作為簽訂僱傭合同的誘因的任何人士)及本集團的專家和顧問(「合資格人士」)。
- (二) 如於授予日有以下情況，任何人士不得被視為合資格人士：
- (a)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予以行政處罰；
 - (c) 具有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參與該計劃情形；
 - (d) 有其他嚴重違反本集團有關規定或董事會認定的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行為；或
 - (e) 董事會為維護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與該計劃運作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4.2.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

- (一) 本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範圍包括所有根據本計劃獲授予且接受授予的合資格人士。

(二)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選擇任何符合條件的合資格人士作為激勵對象參與本計劃。除非如此獲選，否則任何合資格人士均無權參與本計劃。

4.3. 倘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一情況導致激勵對象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經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特別批准通過，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自動失效，該等股份仍為信託的一部分。為免生疑，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不受本4.3條影響，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將繼續由受託人按照第7.7條向激勵對象完成支付：

(一) 董事會認定的不能成為本計劃激勵對象的情況；或

(二) 董事會在授予函中列出的其它獎勵股份失效情況。

4.4. 倘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一情況，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自動失效，任何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但受託人尚未向激勵對象按照第7.7條完成支付的部分將自動失效，但仍為信託的一部分，包括但不限於：

(一) 重大違反本集團與該激勵對象簽署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的知識產權歸屬協議、勞動合同、不競爭協議、保密協議或者其他類似的協議)；

(二) 洩露本集團的商業秘密，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正當利益；

(三) 從事對或者可能對本集團的名稱、名譽或者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四) 違反法律法規等規定，被國家機關予以處罰(含行政拘留)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

(五) 若任何激勵對象因其犯有欺詐或不誠信或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

- (六) 若激勵對象加入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屬本集團競爭對手的公司;或
- (七) 董事會在授予函中列出的其它獎勵股份失效情況。
- 4.5.** 激勵對象同意、承諾並保證，若激勵對象因第4.4條的任一情況於歸屬日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若屆時尚有任何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但受託人尚未向激勵對象按照第7.7條完成支付的部分，激勵對象將自願放棄該等未完成支付的對應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形同失效，但仍為信託的一部分。同時，激勵對象同意、承諾並保證，若激勵對象因第4.4條的任一情況於歸屬日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已獲支付的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視乎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決定)款項。
- 4.6.** 在計算本計劃的計劃上限時，根據本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股份不被視為已使用。
- 4.7.** 激勵對象同意，在任何上述第4.3條、第4.4條及第4.5條產生的情況下將不會對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進行索償。
- 4.8.** 公司應不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該激勵對象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和原因、尚未歸屬或已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的失效以及對該激勵對象的歸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包括被授予的獎勵股份)。

第五章 資金來源和目標股份來源

5.1. 資金來源

(一) 購買或獲取本計劃所涉及目標股份的資金來源為(i)公司從自有資金中提取；及/或(ii)激勵對象按授予函及/或本計劃條款需向公司(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指示的其他人士)支付，以獲得激勵股份的金額。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確保受託人獲得所需資金用於設立信託，有關資金為以下各項之總和(「激勵計劃資金」)：

- (a) 購買或獲取本計劃下目標股份的金額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釐定的等值金額；及
- (b) 購買目標股份的相關開支(包括當時的經紀費、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完成購買本計劃下目標股份所需的其他必要開支。為避免歧義，上述開支不包括激勵對象根據第7.9條應承擔的所有稅款，公司及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該等第7.9條所述稅款。

(二)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根據信託契據約定不時調整激勵計劃資金。

5.2. 目標股份來源以及最高數目

(一) 受限於第5.3條，本計劃項下目標股份的來源為受託人按照公司的指示及本計劃規則的相關規定，利用激勵計劃資金按當時的市價從二級市場購買通過場內及/或場外交易收購的H股。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按照第3.8條向受託人發出有關收購H股的指示並列明任何條件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的指定價格或價格範圍、將用於收購的最高資金數額、擬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及/或指定日期或期間，唯相關收購指示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約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禁售期及內幕消息的H股交易限制)，並避免觸發強制要約收購的相關約定。

(二) 在任何情況下，本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獎勵股份上限為於本計劃採納日期時已發行總股本總額的3%（「計劃上限」）。在未取得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決議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得另行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計劃上限的獎勵股份。

5.3. 購入目標股份的限制

當發生下列任一情況時，公司不得指示受託人購買目標股份，且應立即通知受託人停止購買目標股份：

- (一) 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之日；
- (二)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的6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 (三) 於緊接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或
- (四) 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5.4.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於指示受託人購買或收購任何目標股份後，隨時書面指示受託人停止或暫停購買目標股份，直至另行進一步通知為止（毋須說明任何原因）。

第六章 獎勵股份的授予

- 6.1. 在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按照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人士以授予價格授予獎勵股份，該等授予價格由激勵對象於有關獎勵股份歸屬時根據第7.6條約定支付，授予價格的金額將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並列載於授予函中。
- 6.2. 根據第四章或第7.4條有關條款或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失效的獎勵股份，可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重新授予。
- 6.3. 於授予獎勵股份後，公司應向激勵對象發出授予函，且該授予函應涉及(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激勵對象的姓名；
 - (b) 授予的獎勵股份的數量；
 - (c) 歸屬標準及條件；
 - (d) 歸屬日；
 - (e) 授予價格；
 - (f) 獎勵股份的失效條件；及
 - (g)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釐定且不與本計劃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6.4.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不時就獎勵股份歸屬予激勵對象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於授予日後繼續為本集團效力的期限等)，並須通知受託人及該激勵對象有關獎勵股份的相關歸屬條件。儘管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自由豁免載於授予函內及/或本第6.4條所述的任何歸屬條件。
- 6.5. 激勵對象可按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授予獎勵股份的要約，激勵對象須在授予函日期發出的五(5)個營業日內簽署並以電郵方式交回授予函所附的接納表格。一經接納，獎勵股份視為自授予函日期起授出。於接納後，激勵對象將成為本計劃的參與者。

- 6.6. 倘激勵對象未能在上述第6.5條的接納期屆滿前簽署並以電郵方式交回授予函所附的接納表格，則授予有關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而獎勵股份將繼續作為信託的一部分。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在上述第6.5條接納期屆滿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受託人有關該獎勵股份授予的失效。
- 6.7. 在委任受託人後以及任何獎勵股份被授予並獲激勵對象正式接納後，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知會受託人第6.3條所列的事項。

6.8. 授予日的限制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得在下列期間授予獎勵股份：

- (一) 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之日；
- (二)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的6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 (三) 於緊接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或
- (四) 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6.9.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任何獎勵：

- (一) 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
- (二)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予獎勵股份或就本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釐定者除外；
- (三) 授予獎勵股份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註冊及上市地的有關監管規則；

(四)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知悉有關本集團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及不時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公司證券交易的情況;或

(五) 於計劃期限屆滿後或本計劃根據第10.5條提前終止後。

第七章 獎勵股份的歸屬

- 7.1.**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本計劃的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的前提下,不時確定歸屬的標準及條件以及根據本計劃歸屬獎勵股份的歸屬期。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均不應早於至授予日(含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
- 7.2.** 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書面通知,各激勵對象的歸屬應根據授予函內所載具體歸屬條件以及本計劃規定執行。
- 7.3.** 待激勵對象滿足董事會不時確定的績效目標(如有)後,方可歸屬獎勵股份。在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應有權在歸屬期內對規定的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此類調整應獲董事會視為公平合理。績效目標可包括本集團實現的財務類指標、業務計劃里程碑及市值里程碑等,此類目標對於各激勵對象而言可能有所不同。董事會將不時進行評估,將績效與預先協議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評估後,倘董事會確定尚未滿足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則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 7.4.** 如選定激勵對象未能達到適用於該獎勵股份份額授予的歸屬條件,除非獲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豁免,則應在該歸屬期內歸屬的相關獎勵股份份額不得歸屬並應就該激勵對象而言無法歸屬並退還有關獎勵股份由受託人持有以滿足其他本計劃下的獎勵。此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向受託人就上述無法歸屬的獎勵股份發出出售或者授予給其他激勵對象的通知,指示受託人在收到通知後的合理期限內,在公開市場上按市價出售有關股份或者授予給其他激勵對象。

- 7.5.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在受託人與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在任何歸屬日前商定的合理期限內向相關激勵對象發出一份歸屬通知（「歸屬通知」），當中包括確認激勵對象歸屬條件的滿足及歸屬日、確認授予價格的支付方式以及確認激勵對象的銀行賬戶的詳情以向激勵對象支付第7.7條所述的實際售價（扣減激勵對象應承擔的相關授予價格和稅款後，如適用）對應的現金。
- 7.6. 收到歸屬通知後，激勵對象（或其法定代表人）應及時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以書面方式回復。倘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並未於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在任何歸屬日前商定的合理期限內以電郵方式收到激勵對象的回條，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書面同意，本應歸屬於該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應失效並退回至信託賬戶，而對應的目標股份則保留為信託的一部分。
- 激勵對象應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任何歸屬日前指定的合理期限內以現金方式向公司指定賬戶支付對應的授予價格（如有），受託人在收到公司確認所有授予函內所列的歸屬標準及條件已獲達成及/或豁免以及激勵對象書面確認歸屬及授予價格後，應將激勵對象已歸屬的獎勵股份歸屬於激勵對象所有。
- 7.7. 就根據7.6條妥為歸屬於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受託人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根據公司及/或激勵對象的要求，將激勵對象已歸屬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以當時市場價格通過場內交易方式出售並向激勵對象支付實際售價（抵扣激勵對象應承擔的相關稅款後，如適用）所對應的現金，及/或將激勵對象已歸屬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轉讓予激勵對象或其指定之實體持有（如適用）。
- 7.8. 任何因信託計劃管理產生的費用由信託財產承擔。
- 7.9. 公司實施本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執行。激勵對象應承擔與其參與本計劃有關或與目標股份或目標股份等值現金有關的所有其他稅費（包括個人所得稅、薪金稅或其他徵稅（以下簡稱「稅款」））。公司及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稅款。激勵對象將補償受託人及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相關稅款，使其免於承擔各自可能必須支付或繳納此類稅款的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有關的任何扣繳責任。為使之生效，儘管本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但須遵守適用法律），本集團仍可：

- (一) 指示受託人於出售該激勵對象的相關獎勵股份對應的目標股份後，於該實際售價所對應的現金當中減少或扣留激勵對象所涉及的稅款之對應金額，並將該金額轉至公司以支付稅款；或
- (二) 減少或扣留金額不足公司支付稅款時，激勵對象將不足部分金額轉至公司，並由公司代表激勵對象支付相關稅款。

7.10. 當激勵對象提供本人銀行卡信息有誤或銀行賬戶出現異常情況如賬戶凍結等以及其他非公司及受託人主觀操作失誤導致的支付未及時情況，而導致實際售價(扣減激勵對象應承擔的相關稅款後，如適用)未及時向激勵對象支付，相應損失由激勵對象本人承擔。

7.11. 除非激勵對象使公司確信其已履行本計劃項下的義務，且公司收到根據第7.6條的確認及授予價格(如有)的支付並通知受託人，受託人無義務根據第7.7條向激勵對象進行任何支付。

7.12. 目標股份出售的限制

當發生下列任一情況時，公司及根據法律法規受限的激勵對象不得指示受託人出售目標股份：

- (一) 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之日；
- (二)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的6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 (三) 於緊接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或
- (四) 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7.13. 激勵對象同意、承諾並保證，當本計劃根據第10.5條終止時，倘若屆時尚有任何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但受託人尚未向激勵對象按照第7.7條完成支付的部分，激勵對象將自願放棄該等未完成支付的對應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形同失效，對應的目標股份將按照第10.5條第二段(b)處理。

第八章 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 8.1. 於計劃期限內，除非及截至獎勵股份根據本計劃條款歸屬及實際轉讓至激勵對象持有(如適用)，激勵對象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所授予的獎勵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押或為他人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如此行事的協議。
- 8.2. 於計劃期限內，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本計劃持有的任何目標股份行使投票權。
- 8.3. 任何實質或意圖違反第8.1條規定的行為，均應使公司有權取消授予激勵對象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所有或任何獎勵股份，且無需給予任何補償。就此而言，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激勵對象是否違反上述任何規定的決定應是終局性的。
- 8.4. 於計劃期限內，目標股份的分紅收益(如有)由信託中每個激勵對象按其獎勵股份享有，但僅於歸屬時一併支付予激勵對象。
- 8.5. 為免生疑問，
- (一) 於獎勵股份歸屬及轉讓至激勵對象(如適用)前，激勵對象不享受目標股份除分紅權外的任何權利(如投票權、配股權、供股權等)；
 - (二) 激勵對象對信託賬戶及除本人以外的其他激勵對象賬戶下獎勵股份並無任何權利；
 - (三) 除本計劃第7.7條指示外，激勵對象不得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及
 - (四) 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豁免，倘於相關歸屬日前或當日未能悉數滿足授予通知中規定的歸屬條件，或激勵對象在相關歸屬日前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按照本計劃規定處理。
- 8.6. 激勵對象同意、承諾並保證，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對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進行索償。

第九章 資本結構重組、控制權變更及自動清盤等

9.1. 資本結構重組

若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法規或聯交所的規定透過資本化利潤或儲備、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公司股本(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對價而發生的本公司股本結構任何變動)，則須對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修訂(如有)，而核數師或公司為此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須應公司要求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激勵對象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是在任何調整後，激勵對象於本公司股本的所佔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應與彼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在本節中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且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的證明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9.2. 控制權變更

受限於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儘管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倘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無論是通過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公司與另一間公司合併後不再存續、公司分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決定：

- (一) 本計劃是否應於公司控制權變更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終止，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被取消，對應的目標股份將按照第10.5條第二段(b)處理；或
- (二) 所有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在該等控制權變更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立即歸屬，及該日期應被視為歸屬日。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受託人應按照第7.7條出售相關目標股份；或

(三) 其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方案。

就本第9.2條而言，「控制」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規定的涵義。

9.3. 紅利認股權證

如公司就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H股發出紅利認股權證，則除非公司另有指示，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上的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H股，並須出售所取得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淨收益作為分紅根據本計劃進行分配。

9.4. 自動清盤

如果公司在計劃期限內通過了自願清盤有效決議(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除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

- (一) 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調整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日，以及激勵對象是否有權在與股東平等的基礎上，從清算中可用的資產中獲得其已歸屬的獎勵股份對應的目標股份實際售價(扣減激勵對象應承擔的相關稅款後，如適用)所對應的金額；或
- (二) 終止本計劃，且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當被取消，對應的目標股份將按照第10.5條第二段(b)處理；或
- (三) 採納其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方案。

9.5. 和解或償債安排

如果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公司重建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並且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如果認為合適，批准此類和解或償債，以及獲得此類股東的批准，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

- (一) 調整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或

- (二) 終止本計劃，且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當被取消，對應的目標股份將按照第10.5條第二段(b)處理；或
- (三) 採納其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方案。

第十章 本計劃的變更、爭議、終止及獎勵股份的取消

10.1. 本計劃有效期及信託計劃存續期

本計劃有效期及信託計劃存續期參見本計劃第2.4條。

10.2. 本計劃的變更

- (一) 對本計劃第2.2條計劃目的、第2.4條計劃期限、第4.1條合資格人士及第5.2條目標股份來源以及最高數目以及本第10.2條的修改需由股東大會決定，對本計劃的其它條款修改由董事會決定。任何該等更改或補充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及激勵對象。
- (二) 當董事會更改本計劃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就更改本計劃是否有助於公司可持續發展及是否損害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予以監督。

10.3. 爭議

就本計劃產生的任何爭議交由董事會決定，且有關決定將為終局性及具約束力。

10.4. 取消獎勵股份

在不存在本計劃/授予函所述的導致獎勵股份失效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相關激勵對象同意的情況下按有關條款及條件取消任何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在計算本計劃的計劃上限時，取消的獎勵股份被視為已使用。

10.5. 本計劃的終止及後續安排

(一) 本計劃應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a) 本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第十(10)週年日期；及
- (b) 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釐定有關提前終止本計劃的日期。

(二) 本計劃終止後：

- (a) 不得再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股份；及
- (b) 受託人應在收到本計劃終止的通知後，在受託人與公司約定的合理期限內，(i)出售信託下的餘下未歸屬目標股份(或由公司與受託人協商可能另行決定的更長期限)，並將本第10.5條第二段(b)所提述的該等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在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處置成本、開支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除後)匯至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將任何H股轉讓予公司，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H股(根據本第10.5條出售有關H股的所得款項除外)；及(ii)根據公司及/或激勵對象指示，出售該激勵對象已歸屬的標的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淨額(扣除相關稅費等，如適用)匯至該激勵對象，及或轉讓予該激勵對象或其指定之實體該激勵對象已歸屬的目標股份，如該激勵對象未於合理期限內給予受託人指示，受託人應根據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指示，出售相關已歸屬的目標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淨額(扣除相關稅費等，如適用)匯至該激勵對象。

10.6. 為免生疑問，若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決定暫時停止授予任何獎勵股份，不得被解釋為終止本計劃的運作。

第十一章 其他

11.1. 雜項條款

- (一) 本計劃並不構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僱員之間的僱傭合約的一部分，僱員根據其任期或職權下的權利及義務或委任並不會因其參與本計劃而影響。
- (二) 概無董事或任何授權人士須因彼或代表彼就本計劃簽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據或出於善意的判斷錯誤承擔個人責任，且公司應就本計劃的管理或詮釋的董事會各成員及/或任何授權人士作出彌償，令彼等不致因就本計劃所作出或遺漏作出的任何行為而引致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負債(包括在獲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批准下就解決索償而支付的任何款項)而受損，惟因有關人士本身蓄意違約、欺詐、違反誠信或作出違法行為而造成者除外。
- (三) 公司與任何合資格人士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如公司通知合資格人士的，可通過電郵、預付郵遞或個人遞送至公司在中國的總部主要營業地點或向合資格人士不時通知公司的其他地址發出。如合資格人士通知公司的，按公司不時通知的地址、電郵地址或其親自向公司遞送。
- (四) 以郵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投遞72小時後送達。以電子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其發出的次日收到。
- (五) 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及受託人對任何合資格人士未能取得作為激勵對象參與本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對其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項、關稅、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六) 本計劃的各項條文應被視為獨立的規定，並可作為獨立的條文單獨執行。在任何條文無法執行的情況下，其應被視為從本計劃的該等規則中刪除，且任何該等刪除不應影響未被刪除的本計劃規則的可執行性。

- (七) 除本計劃另有特別規定外，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及附屬於獎勵股份本身的權利除外)，也不得導致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不得要求董事會、授權人士及/或公司對因本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及/或損害負責。
- (八) 倘獎勵股份按照本計劃規則失效，任何激勵對象無權就其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享有的本計劃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預期權利或利益獲得任何賠償。
- (九) 本計劃的運作須受公司章程及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定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11.2. 披露權利

通過參與本計劃，激勵對象同意在中國內地或香港或其他地區，為執行、管理或實施本計劃之目的，由公司妥善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其個人信息及數據，該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

- (一) 管理和存置選定激勵對象的記錄；
- (二) 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向本集團、本計劃的受託人或第三方管理者或管理人提供數據或信息；
- (三) 如適用，向公司的未來收購方或合併夥伴披露；及
- (四) 如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條例，為授予獎勵股份而需要發佈公告或發出通函或按照上市規則需要在公司年報中披露該激勵對象的身份、獎勵股份、授予及/或將授予的歸屬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要求的所有其他數據，激勵對象在向公司提出要求後，可獲得其個人資料的副本，而倘該個人資料不準確，則激勵對象有權要求更正。

11.3. 管轄法律

本計劃受中國法律管轄並適用其解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REPT 瑞浦蘭鈞
BATTERO

REPT BATTERO Energy Co., Ltd.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龍灣區溫州灣新區濱海六路205號研發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輝博士

香港，2024年11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曹輝博士、吳艷軍博士及黃潔華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曉東先生、王海軍先生、項陽陽女士、衛勇先生及俞信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斯穎女士、王振波博士、任勝鋼博士及Simon Chen博士。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或獲授權人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加蓋法人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不論此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 (3)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4)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chinarep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7) 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